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12號

再 抗告 人　蔡永取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詹喬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7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上述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經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據其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95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2月2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再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竟列原非當事人之林家賢為相對人，亦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